

县司法局绘制基层治理“三张图”

本报讯(通讯员 陈胜)近年来,县司法局不断深化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法治体系,着力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守法普法示范县”“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切实提升基层法治化治理水平。

完善保障措施,绘制示范创建规划图。该局将“八五”普法实施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守法普法示范县”“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有机结合,严格根据“三创”工程加快法治射阳建设任务要求,明确各项工作职责,将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布局谋划创建细节,努力搭建县、镇(区)、村(社区)三级网络。根据地域硬件差异因地制宜,做到严格要求,有对照、易操作、强落实。定期组织创建协调部门召开创建培训交流会、学习观摩等,鼓励调研考察,加强督查考核,在督促指导下把工作措施具体明确,落到实处,确保示范创建工作有实效、出成绩。

普及法治教育,绘制基层法治氛围图。县法宣办联合31家行政执法普法成员单位在238个村(社区)推出“3+N”法律服务架构体系,依托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聘请1名法律顾问和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培养N名“法律明白人”、N名“学法用法示范户”等法治队伍,联合社区网格力量,深入基层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矛盾化解、民意收集等工作。利用镇(区)赶集日,开展“订单式”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普法图册、现场解答群众疑问等形式扩大法治覆盖面。同时定期开展送法上门服务,通过进村入户、上门普法、发放普法产品等方式,宣讲新惠农政策、普及法律法规、灌输安全知识等,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引导射阳民众形成崇法尚法好风气。

发展法治文化,绘制依法治理品牌图。该局以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抓手,鼓励各种形式主题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充分激活法治乡村建设新活力。聚合公、检、法及相关部门专业力量探索推行“援法议事·枫桥驿站”,在法律框架下指导村(居)所有事项运行,切实解决基层法治力量薄弱,法治意识不强,依法治村能力不足等问题。县法宣办定期组织召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会,对“彩虹虹”普法文化品牌相关阵地定期谋划提档升级,同时注重将法治文化建设与射阳革命老区、海盐渔业、蚕桑养殖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特色法治文化品牌“集群”效应,打造出一批特色鲜明、法旅融合、群众满意的法治文化阵地,切实体现射阳普法与依法治理成果。

县司法局为平安创建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陈胜)今年以来,县司法局以推进射阳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营造社会安定和谐氛围为中心,依托法治建设重点工程,为平安创建保驾护航。

聚焦法治需求提供法律服务。该局在公共法律服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立法律咨询、值班律师、人民调解、公证等窗口,同时大量投放标准借条、劳动合同范本、百岁赠(遗)等标准化普法产品,方便办事群众随时取用。确保15个镇(区)司法所设立一站式法律服务窗口,推进法律服务工作站及各村(居)人民调解工作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质效。

聚焦法治宣传营造普法氛围。县法宣办根据“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开展全民普法,联合县委宣传部印发《2023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射阳县2023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项目联动事项》,明确31家行政执法普法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注重领导干部学法,积极组织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通过普法讲师团微信公众号、射阳县法治抖音等门户网站广泛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禁毒、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以案释法等普法资讯。积极开展“法治教育进军训”“反对邪教”“开学第一课”等青少年法治主题教育等活动,积极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聚焦安全防范做好人群监管。该局认真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依托“矫务通”智慧矫正系统,对射阳全域社区矫正对象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监管,确保无脱漏管情况。不断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注重多部门资源整合,确保重点人员全接返的同时落实“双列管”,明确帮教职责,目前在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100%,为创建法治射阳、平安射阳提供了坚实后盾。

县检察院规范干警网络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蔡振亚 吴东玮)为持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年初以来,县检察院多措并举做实“三个到位”,切实规范干警网络行为,促进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

组织学习到位。该院通过召开班子例会、全院干警大会,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的通知》,并将其纳入各支部当月学习计划,有效提升全体干警思想认识。

部署落实到位。该院组织开展“党员干部签订规范网络行为承诺书”活动,领导班子、部门长带头签订承诺书,带头践行承诺,为全院干警作出表率。全院共签订承诺书92份,党员覆盖率达100%。

督促检查到位。该院将承诺践诺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政治部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院检务督察、机关纪律委员会等部门,常态化对全院干警承诺践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刻提醒党员干部积极履行承诺,共同营造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县法院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单法)9月9日上午6时,县法院20余名执行干警整装待发,按照统一部署兵分两路,以雷霆之势奔赴各执行现场,以实际行动兑现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

陈某诉王某房屋租赁合同、排除妨害纠纷一案,法院审理后判令王某向陈某支付租金3万元,并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迁让之日止,按照2万元/年的标准支付房屋租金损失。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多次前往王某住所寻找,但王某以躲避方式对抗执行。此次集中执行,执行干警依法对王某名下房产进行搜查、强制迁让,现场对其家属进行释法明理,最终其亲属迫于执行威慑,表示愿在本月底履行完毕,双方达成和解。

陆某诉赵某物权保护纠纷一案,法院审理后判令赵某将堆放在某房产内物品清理完毕。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赵某身在外地无法配合执行工作,而陆某急需腾空涉案房屋另作他用,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依法对涉案房产强制腾空,经执行干警协调,陆某同意暂时提供仓库用于保管赵某物品,赵某于本月20日前将物品自行搬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戴某诉孙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法院判令孙某向戴某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34万余元。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根据提前掌握的线索,成功找到孙某。孙某态度恶劣,并明确表示不会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该院遂将其依法拘传至法院。在执行干警进一步批评教育后,孙某依然态度强硬拒不履行,该院果断决定对其实施司法拘留15天。

朱某与孙某健康权纠纷一案,法院审理后判令孙某赔偿朱某医疗费等损失17000元。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依法对孙某住所进行搜查、强制迁让。考虑到孙某患有疾病等实际情况,该院将进一步做好双方协调工作,争取将此纠纷圆满化解。

近期,县法院将常态化、大力度、高频次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保持执行高压态势,不断压缩“老赖”生存空间,依法采取各类强制措施,积极移送“拒执罪”犯罪线索,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群众权益,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射阳开发区法庭绘制乡村振兴新“枫”景

本报讯(通讯员 陆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党建的核心引领作用,构建结对帮带、双向促进、共同提高的基层党建格局,近日,开发区法庭分别与开发区后湾村、四明镇维新村开展支部结对共建活动。

开发区法庭庭长周子荣与开发区后湾村党总支书记耿立飞共同签署《党建共建协议书》。座谈会上,双方就各自支部的基本情况、对基层矛盾纠纷种类、数量以及现有纠纷调处力量和结构等情况进行深入交流,重点讨论无论村居示范村的建设和解纷素能提升培养机制等事宜。会后,法庭干警向后湾村赠送《民法典》等书籍。

周子荣还与四明镇维新村党总支书记张玮共同签署《党建共建协议书》。双方就加强支部共建、服务基层治理等进行座谈交流,并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中存在的纠纷隐患进行探讨。为有效提升群众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双方还探讨了“法律明白人”培训方案。活动结束后,法庭干警向村民们赠送《民法典》《“典”润鹤乡》等书籍,针对村民较为关心的“农村房屋买卖”“民间借贷”等问题进行普法宣传。

下一步,开发区法庭将继续以“天平红·乡村绿”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定期深入村镇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培训,提高基层化解纠纷矛盾能力,从源头上减少纠纷成讼,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推进乡村治理、乡村振兴、促进乡村和谐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蓝纸鹤”护航开学季——县检察院开展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侧记

本报通讯员 单建

开学季,县检察院的法治副校长们以“提升法治素养 远离违法犯罪”为主题,分赴全县部分中学及职业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宣讲系列活动。

为进一步培养青少年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增强青少年守法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9月7日下午,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孙芹受邀赴江苏省射阳中等专业学校,面向今年新生上法治课。

孙芹以《树立法治意识 走好精彩人生路》为题,从知法、守法层面,讲述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犯罪成因、犯罪预防和自我保护,教导学生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活动现场发放200份“蓝纸鹤”团队原创的法治漫画小手册,受到同学们的一致好评。

教育、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职责。为了让乡镇未成年人得到全面的法治教育,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县检察院联合团委,赴临海初级中学开展法治副校长开学第一课“满天星”活动。

检察官员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教室,分别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青春期自我保护等主题,面向该校的12个班级实现普法全覆盖。

此次活动正值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到来之际,“蓝纸鹤”团队成员与该校教师代表座谈,共同提升教师队伍综合能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发表意见并形成统一观念。

为正向激励引导青少年,将爱国尚德情怀根植青少年成长内核,县检察院关工委李敦桂向部分学生开展一场“政法英模面对面”主题班会。

李敦桂以平实朴实的语言、生动真挚的情感,讲述政法英模们的先进事迹。孩子们聚精会神,积极互动交流。“听了李老的一席话,我明白爱党爱国的重要性,我们作为青少年,一定要好好珍惜时光,认真学习、报效祖国,成长为守法有德的优秀人才!”一位学生表示。



县公安局护航“开学季”

本报讯(通讯员 龚萱)近日,各中小学、幼儿园迎来开学季,为确保开学期间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学生上下学道路交通安全等,县公安局提前部署,科学调整勤务,增派警力全力为“开学季”保驾护航。

在海都实验中学,城东派出所第八警务区民辅警带队对校园内应急器械、一键报警设备等消防安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学校老师召开开学前心理安全工作会议,对开学后学生的心理安全指导,特别强调杜绝校园霸凌和心理健康引导。同时,针对学校附近的商铺营业场所,进行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全面降低来自校园外的安全风险。

“安全驾驶,校车年检,消防及逃生设施,关乎

学生们安全的一样都不能马虎。”8月30日上午,我县交警对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进行全面“体检”,现场对车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车辆制动、轮胎、逃生锤、灭火器、急救医药箱等进行仔细查验,确保各类设备安全有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校方立即整改到位,从隐患根源上进行“截流”,确保校车不“带病”上路。

在加强学习安全保卫工作的同时,全面提升校园安保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洋马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学校,对安保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民警从防卫装备、消防器材、徒手控制技术以及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开展培训,让参训人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提升校园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举办家长夜校法治讲堂——县检察院开启“护未”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刘金辉)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日,县检察院举办“金集银湾”家长夜校法治讲堂,20余名学生家长受邀参加。

“未成年人的父母等监护人应当注重家风建设,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课堂上,该院“蓝纸鹤”法治宣讲员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等,向在场家长讲解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性。同时,向家长们发放原创普法手册《品谷论学 漫话法治家风》,引导家长们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科学运用家庭教育方法,进一步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

家长们纷纷表示,本次讲课的内容贴合实际,操作性强,受到了很大启发。下一步,县检察院将不断强化“检家”共建,积极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新模式,引导全社会关注家庭、家教、家风,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县检察院点亮“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通讯员 刘金辉)近日,县检察院邀请县同心小学部分师生走进该院,用“开学第一课”点亮孩子们新学期新征程。

检察官员以“树立法治意识,走好精彩人生路”为主题,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师生们讲解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情况、常见的犯罪类型以及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并赠送自制的蓝纸鹤书签和手绘普法宣传册,切实提高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为构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奠定良好基础。

教育、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职责。县检察院将进一步密切检校合作,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探索更多方式抓好未成年人普法和犯罪预防工作,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应有贡献。



群众突发疾病 交警紧急送医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 赵紫艳 蔡坤 方明坤)“谢谢你们了,要不是有你们,我这条命怕是要交代……”日前,崔某家属带着锦旗来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向交警表达由衷的谢意。

8月19日下午,家住新坝镇小闸口的崔某在务农时心口突发疼痛,家人立即将其送去村诊所就医。因病情严重,村医建议紧急送往县医院,好在热心邻居有开车,大家合力将崔某送去县医院。然而,在就医途中崔某不停呕吐,脸色十分难看。从乡镇到县城需要经过机场路,这段路上的车辆非常多,并且要经过很多车流非常多的路口。就在大家一筹莫展时,有人看到附近一辆正在执勤的警车,随即上前寻求帮助。时间就是生命,交警得知后火速鸣笛开道,联系县医院急诊部门,开启护航绿色通道。原本40分钟的路程仅用时15分钟,为崔某赢得抢救生命的最佳时间。

事后经过救治,崔某脱离危险,特意嘱咐家属向为他们开道的交警表示感谢。

